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58,797	153,126
銷售成本		<u>(58,433)</u>	<u>(150,955)</u>
毛利		364	2,171
其他收入		1,438	403
行政開支		(27,899)	(36,14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524)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0	4,770	2,682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1	46,630	26,218
撥回（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77	(5,998)
融資成本	5	<u>(171)</u>	<u>(264)</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5,309	(13,453)
所得稅開支	7	<u>(9,077)</u>	<u>(8,029)</u>
年內溢利(虧損)		16,232	(21,4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692</u>	<u>(3,208)</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9,924</u>	<u>(24,690)</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232	(21,482)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6,232</u>	<u>(21,482)</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24	(24,69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9,924</u>	<u>(24,69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1.88</u>	<u>(2.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856	16,099
無形資產	11	202,306	155,676
使用權資產		2,796	1,484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2,622	2,622
		<u>228,580</u>	<u>175,88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6,299	4,3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5,460	91,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0	13,511
		<u>113,349</u>	<u>109,0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3,670	21,61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7,849	10,9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	5,448	3,193
租賃負債		1,488	1,701
應付稅項		6,422	12,801
		<u>64,877</u>	<u>50,213</u>
流動資產淨額		<u>48,472</u>	<u>58,8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052</u>	<u>234,7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879	6,100
租賃負債		1,343	–
		<u>18,222</u>	<u>6,100</u>
資產淨值		<u>258,830</u>	<u>228,648</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6	173,871	168,376
儲備		83,944	59,25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7,815	227,633
非控股權益		1,015	1,015
		<hr/>	<hr/>
權益總額		258,830	228,648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b) 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的原則編製。該等原則的適用性取決於未來持續可獲得足夠資金或運營實現盈利，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的現金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16,232,000港元，惟於該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稅款合計約為64,877,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本集團僅擁有1,590,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

本公司董事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本以供其營運，並能履行其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其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主要實益股東已承諾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直至本集團有能力還款之前，不催收向本集團發放的貸款，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日常營運及到期的財務責任；
- (ii) 經參考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本集團將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以及償還到期債務；
- (iii) 本集團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集資方案，務求減少本集團的債務／股本，以及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
- (iv) 本集團會將提供市場發展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及開發發展成為來年新增業務分部，藉以拓展油氣產業相關活動及技術方面的業務，從而加強其財務收入基礎。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編製現金流預測時，假設上述措施得以成功落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迄今已採取的措施，連同其他正在實行的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去滿足其日後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落實上述措施，其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持續經營。在有關情況下，可能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為可能產生的更多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有關調整的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呈列生產單位法下之折舊、消耗及攤銷。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亦為評估本集團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之關鍵決定因素。探明儲量乃採用估測資料(如石油儲量、未來產品價格、鑽探及開發規劃等)進行釐定。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估計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或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時就是否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或減值虧損撥回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之未來價格、生產情況以及估計儲量所採用之因素或假設之任何重大變化)。

估計應付貿易按金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利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按金的虧損撥備。有關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不確定因素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現有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而作出。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已付貿易按金的賬面值。倘於報告期末，付款期限超過365天的已付貿易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1%，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則虧損撥備應增加(減少)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000港元)。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及石油及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二零二五年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石油、 石油相關及 其他產品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8	-	8
- 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58,789	58,789
	<u>8</u>	<u>58,789</u>	<u>58,797</u>
分部溢利(虧損)	45,202	(938)	44,264
未分配收入			1
未分配開支			(18,785)
融資成本			<u>(171)</u>
除稅前溢利			25,309
所得稅開支			<u>(9,077)</u>
年內溢利			<u><u>16,232</u></u>

二零二五年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石油、 石油相關及 其他產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19,016	110,366	-	329,382
未分配資產			12,547	12,547
總資產				341,929
分部負債	7,506	27,591	-	35,097
遞延稅項負債	16,879	-	-	16,879
未分配負債			31,123	31,123
總負債				83,099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63	1,374	1	1,438
融資成本	-	91	80	171
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8	68
- 使用權資產	-	-	3,129	3,12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	54	85
- 使用權資產	-	-	1,817	1,817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0)	-	-	(4,770)
- 無形資產	(46,630)	-	-	(46,63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7)	-	(1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49	-	4,948	7,697
維修及維護開支	2,197	-	11	2,208
罰款	1	-	-	1

	二零二四年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石油、 石油相關及 其他產品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美國	1	-	1
- 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中國	-	153,125	153,125
	<u>1</u>	<u>153,125</u>	<u>153,126</u>
分部溢利(虧損)	10,102	(6,128)	3,974
未分配收入			5
未分配開支			(17,285)
融資成本			<u>(147)</u>
除稅前虧損			(13,453)
所得稅開支			<u>(8,029)</u>
年內虧損			<u><u>(21,482)</u></u>

二零二四年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石油、 石油相關及 其他產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8,153	106,052	-	274,205
未分配資產			10,756	<u>10,756</u>
總資產				<u><u>284,961</u></u>
分部負債	12,882	18,459	-	31,341
遞延稅項負債	6,560	(460)	-	6,100
未分配負債			18,872	<u>18,872</u>
總負債				<u><u>56,313</u></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79	10	3	92
融資成本	-	117	147	264
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16	216
折舊	1	30	60	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869	1,869
- 使用權資產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撥回)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2,524	-	-	2,5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2)	-	-	(2,682)
- 無形資產	(26,218)	-	-	(26,21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998	-	5,9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75	-	3,057	6,532
維修及維護開支	8,285	-	-	8,285
罰款	4,683	-	-	4,683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	-	2,869	1,543
美國	8	1	225,630	174,229
中國	58,789	153,125	81	109
	<u>58,797</u>	<u>153,126</u>	<u>228,580</u>	<u>175,881</u>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倘非流動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而決定；倘為無形資產，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獲分配有關資產的業務所在地而決定。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四名)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銷售予該客戶之收益約為58,7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63,087,000港元、33,854,000港元、28,003,000港元及19,458,000港元)，與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91	117
租賃負債利息	80	147
	<u>171</u>	<u>264</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9,643	9,053
- 退休計劃供款	341	355
	<u>9,984</u>	<u>9,408</u>
存貨成本	58,433	150,955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91
- 使用權資產	1,817	1,869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1,100	1,260
- 非核證服務	170	1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524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0)	(2,682)
- 無形資產	(46,630)	(26,218)
(撥回)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77)	5,998
短期租賃付款	363	7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697	6,532
維修保養開支	2,208	8,285
罰金	1	4,683
	<u>1</u>	<u>4,683</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在香港實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

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海南自由貿易港優惠政策項下的優惠稅率15%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預扣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即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轉讓物業所得收益將須按10%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如中國與該外資企業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規定適用優惠稅率，則可應用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均符合資格獲享優惠稅率，5%的預扣所得稅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或預期將分派的股息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款盈利的應付預扣稅77,3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96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累計未分派溢利現時須用作實體持續經營業務的資金，故於可見將來不會作出分派。

美國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計提美國稅項撥備，因為該等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計量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結餘所採納的稅率為21%。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的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11
中國預扣稅	274	1,6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	-
中國預扣稅	(1,918)	-
	<u>(1,702)</u>	2,972
遞延稅項	<u>10,779</u>	5,05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9,077</u></u>	<u><u>8,029</u></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u><u>16,232</u></u>	<u><u>(21,482)</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864,829</u></u>	<u><u>841,636</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u><u>1.88</u></u>	<u><u>(2.55)</u></u>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作為存貨股持有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 天然氣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079	89	1,380	88	32,636
添置	144	-	19	53	216
匯兌差額	-	-	(1)	2	1
撇銷	(5,115)	-	-	-	(5,1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6,108	89	1,398	143	27,738
添置	-	-	68	-	68
匯兌差額	-	-	2	6	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08	89	1,468	149	27,81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457	89	1,269	8	16,823
年內開支	-	-	64	27	91
匯兌差額	-	-	(1)	(1)	(2)
撥回減值虧損	(2,682)	-	-	-	(2,682)
撇銷	(2,591)	-	-	-	(2,5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184	89	1,332	34	11,639
年內開支	-	-	54	31	85
匯兌差額	-	-	2	2	4
撥回減值虧損	(4,770)	-	-	-	(4,7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4	89	1,388	67	6,9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94	-	80	82	20,8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24	-	66	109	16,099

11.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
加工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8,1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18,717

已撥回減值虧損

(26,2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92,499

已撥回減值虧損

(46,6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5,8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76

無形資產指於美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租賃合約中訂明，本集團須保持油井或氣井的產量，使其在支付特許權費用及稅項後，仍能夠支付營運開支。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6,299	7,207
減：虧損撥備	—	(2,875)
	<u>6,299</u>	<u>4,332</u>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在60至365天以內。貿易應收款項按交付／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6,299	7,207
	<u>6,299</u>	<u>7,207</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因報告期末後之結算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2,9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計提減值虧損撥備2,934,000港元)。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46	1,117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580	624
已付貿易按金	(a)	108,183	89,207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397	2,350
其他應收款項		816	942
		<u>111,422</u>	<u>94,240</u>
減：虧損撥備		(5,962)	(3,003)
		<u>105,460</u>	<u>91,237</u>

附註：

(a) 已付貿易按金

已付貿易按金指預付供應商的款項以確保貿易貨物的供應，可抵扣未來的採購款項，這些款項無抵押且免息，惟一筆金額為14,455,000港元的貿易按金除外。根據法院命令，該貿易按金以石油相關產品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5,090,000港元，按12厘的年利率計息，且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償還(二零二四年：所有貿易按金均為無抵押和免息)。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供應商之個別特點影響。供應商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較小程度的影響。於各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按金總額中的78%(二零二四年：78%)及100%(二零二四年：100%)分別為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四大供應商作出的已付貿易按金，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a)	<u>112</u>	<u>246</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2,984	5,034
應計董事袍金及薪金		5,713	1,437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4,176	2,270
應計維修及維護開支		12	3,257
應計罰金		4,683	4,683
已收客戶按金		15,597	4,23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2	67
其他應付款項		<u>381</u>	<u>387</u>
		<u>33,558</u>	<u>21,372</u>
		<u><u>33,670</u></u>	<u><u>21,618</u></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通常在90天內。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53
超過365天	112	193
	<u>112</u>	<u>193</u>
	<u>112</u>	<u>246</u>

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a)	3,336	3,193
董事貸款	(b)	2,112	-
		<u>5,448</u>	<u>3,193</u>

(a)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指已動用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3,3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3,193,000港元))的無抵押循環銀行融資，期限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計為一年，須參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釐定的中國貸款優惠利率按浮動息率加0.0570厘(二零二四年：0.1307厘)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06厘(二零二四年：3.48厘)。

(b) 董事貸款

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6. 股本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20,000,000</u>	<u>1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2港元之 普通股		841,879	168,376	841,879	168,376
配售新股	(a)	15,426	3,085	-	-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	(b)	12,048	2,410	-	-
於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2港元之 普通股		<u>869,353</u>	<u>173,871</u>	<u>841,879</u>	<u>168,376</u>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在配售協議項下向莫芷芊女士及林浩賢先生發行了15,426,000股每股0.2港元的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385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所報每股收市價0.44港元折讓12.5%），而每股價格淨額為0.36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5,939,000港元，增量成本為260,000港元。本集團已按照先前於公告披露的意向，將約50%用於本集團位於猶他州的油田的開發、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約50%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將5,000,000港元的貸款資本化後，發行了12,048,192股每股0.2港元的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0.415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所報每股收市價0.470港元折讓11.7%），增量成本為421,000港元。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5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3,100,000港元)，主要來自石油、石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88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2.55港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864,800,000股(二零二四年：約841,600,000股)計算。本年度毛利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中國的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6,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損約為21,500,000港元。由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損轉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主要歸因於撥回本集團位於猶他州的油氣田(「猶他州油氣田」)的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合計51,400,000港元所致。

就油氣銷售分部的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撥回的減值虧損而言，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增加主要歸因於猶他州油氣田概算天然氣儲量增加。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原油業有其行業特點，國內供應集中於幾間企業。根據中國行業慣例，為確保貿易業務有穩定的原油供應，我們一般會預先跟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並預付貿易按金。然而，由於經營成本上漲，部分煉油廠錄得微薄的利潤甚至產生虧損，進而減產，令到貿易活動規模最終受到限制，並對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在交易量及利潤方面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分部錄得收入約5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3,1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安達興達化工有限公司、海南龍油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龍油」)及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貿易按金。向該等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條被視為向某一實體提供的墊款。有關向上述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龍油支付的貿易按金的未動用結餘約為人民幣75,200,000元(相當於約83,600,000港元)，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約佔24.4%。

猶他州油氣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美國內政部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局」)發出書面命令，表示土地管理局認為本集團的三項租賃(「相關租賃」)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猶他州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並考慮到自土地管理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第一份書面命令以來，相關租賃在60日內並無恢復生產，相關租賃可能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收到土地管理局第一份書面命令後60日)終止。由於土地管理局認為相關租賃已被終止，本集團不得對相關租賃的油井進行任何工程。鑒於相關租賃被終止，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提出覆核土地管理局決定的請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土地管理局於審議本集團提交的上訴通知書及暫緩執行申請書後，決定擱置及發回其終止相關租賃的決定，並重新審議有關事宜及重新考慮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以確保與適用法例及土地管理局政策保持一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土地管理局重新發佈了終止相關租賃的決定，分別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重新確認了當局終止相關租賃的決定。因此，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再擁有猶他州油氣田相關租賃的開採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相關租賃的權益，惟將繼續保留餘下三份租賃(「餘下租賃」)的處理權。本公司一直在向其猶他州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相關租賃及土地管理局命令的法律影響及罰款(如有)，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展開向有關當局上訴的程序，反對土地管理局作出的終止決定。本公司仍在等待上訴結果，並將密切監察有關事宜，以及於適當時候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任何重大發展的消息。

目前，本集團仍掌管餘下租賃項下的四口油井。為重啟生產，本集團正與一家油田服務公司及其他潛在供應商合作進行生產設施的維護；計劃進一步的工程及相關施工的時間表；以及在有需要時收購進一步的生產設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其中一口油井已成功完成維護工作並恢復生產。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底，再有兩口油井完成必要的氣體測試，準備好開始生產，管道完整性管理工作已經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完成，而第四口油井則仍在進行維護及工程。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分部錄得收入約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港元)。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猶他州油氣田相關的風險

誠如本公告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公司一直在向其猶他州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相關租賃及土地管理局命令的法律影響及罰款(如有)，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根據猶他州法律顧問的意見，土地管理局的終止決定是由於相關租賃自二零二零年起缺乏生產所致，當時正值Covid-19疫情期間，且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重組導致其在相關租賃提供天然氣運輸管道的服務受到中斷。儘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土地管理局決定擱置及發回其終止相關租賃的決定，並重新審議有關事宜及重新考慮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以確保與適用法例及土地管理局政策保持一致，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土地管理局重新發佈了終止相關租賃的決定，分別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展開向有關當局上訴的程序，反對土地管理局作出的終止決定。本公司將繼續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在適用法律下，就相關租賃及土地管理局的終止決定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保障及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價格風險

油氣銷售分部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受天然氣及石油價格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天然氣或石油價格的任何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延遲或取消現有或未來鑽探、勘探或削減及關閉生產。此外，其可能對本集團的儲備的價值及金額、生產及貿易淨收入、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於本年度，油價在約60美元／桶至83美元／桶之間波動，而天然氣價格則在約2.65美元／百萬英熱量單位（「百萬英熱量單位」）至5.19美元／百萬英熱量單位之間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初，布倫特原油的起始價格約為76美元／桶，年內經歷波動，惟波幅不大，最終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約61美元／桶。

於二零二五年初，天然氣的起始價格為約3.65美元／百萬英熱量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呈現大幅波動。二零二五年二月，有關價格回復到過往價格範圍，其後逐漸下降，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呈上升趨勢，並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約4.00美元／百萬英熱量單位。（資料來源：eia.gov）

展望未來，預期天然氣及石油價格將會繼續波動，此乃由於影響全球市場供需動態的不明朗因素所致。該等不明朗因素受到世界經濟增長步伐難以預測、持續醞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俄烏衝突及中東衝突）等因素驅動，因此，可能難以對開發及開採項目編製預算及預測回報。為緩減價格波動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檢討定價政策，確保本集團所訂立之合約包含經參考市場報價的適當價格調整機制。

成本風險及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風險

勘探及開發猶他州油氣田的井場需要大量資本投資。猶他州油氣田的經營亦倚賴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產品的加工管道、設備採購及若干生產設施的營運及建設服務。建設及生產設備可能產生的成本以及服務，可能會使項目開發成本上漲，增加未來生產成本。此外，任何第三方服務方未能遵守適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積極物色成本合理且具備必要牌照的替代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對對手方開展盡職調查，以減輕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關的風險。

業務回顧及儲量更新

除餘下租賃項下油井的維護工作之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猶他州油氣田進行進一步勘探及開發。於本年度，猶他州油氣田有進行生產活動，而該等生產活動及其相關成本(包括維護工作的成本)的支出約為2,200,000港元。

根據最近期的儲備及資源評估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猶他州油氣田的總探明天然氣儲量及總探明加概算天然氣儲量分別約為32.4十億立方英尺及70.1十億立方英尺(二零二四年：分別為31.7十億立方英尺及34.1十億立方英尺)；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猶他州油氣田的總探明石油及凝析油儲量及總探明加概略石油及凝析油儲量分別約為442千桶及2,038千桶(二零二四年：分別為276千桶及1,712千桶)。

前景

貿易及服務業務

展望未來，石油貿易業務仍會受國際貿易復常進度的影響，尤其是中國低通脹及國際政治情況等方面的問題。儘管面對未來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i)維持及發展現有業務，探索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的國際貿易領域的新業務機遇；(ii)尋求石油產業鏈上下游優質可租賃及可購買項目；及(iii)致力實現石油及石油化工全產業的縱向協同。

本集團預計隨著中國的重工業及製造業逐漸恢復正常，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之國內需求以至本集團貿易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有所改善。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務求下個報告期間解決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問題。

猶他州油氣田

就餘下租賃而言，本集團的戰略重點現已轉向恢復餘下租賃下猶他州油氣田的營運能力。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並持續跟進餘下租賃油氣井的生產設施修復工作。誠如上文所述，三口井已完成維護，其中一口已恢復生產。本集團致力於恢復全面的營運能力，並將繼續密切留意餘下租賃項下的油井的維護進度，確保能夠無縫恢復生產。

於餘下租賃項下的油井的生產恢復後，本集團將評估其財務資源及能力，重新制訂新的鑽井計劃以提升生產規模。本集團將於出現資金需求時考慮一系列融資方案，以應對有關需求，同時亦會透過與其他投資者合作探索新油井的開發，以有效分享專業知識、成本及風險。憑藉董事會主席在中國油氣行業的豐富專業知識，本公司正在探索機會將中國的先進油氣服務及開採技術應用於猶他州油氣田，以提升生產力及營運效率。在成功將該等先進技術引進本集團的油氣井後，本集團計劃利用其增強的能力探索國內外市場的機會。本集團將戰略性地推廣該等創新技術，展示其優化開採效率、增加產量的潛力，滿足不斷變化的國內能源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戰略包括在積極推動成本效益的同時維持生產增長。我們將著重提升完井質量管理，同時嚴格控制成本，以達到提高生產力及營運效率的目標。

長期而言，本集團將探討油氣產業及相關活動以及油氣產業相關技術的潛在投資項目，務求實現減排，達成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目標。

油氣產業相關活動及技術

數字化油田是一種提升油氣作業營運效率的技術，涵蓋部署於上游、下游及中游不同階段的各類設備及功能。應用於數字化油田的智能油氣開採設備是一個高增長的商業機遇。智能油氣開採設備的需求主要以生產優化、遠程監控、預測性維護、排放報告及勞動力安全為驅動力。

為應對中美關係不明朗及中國經濟復甦緩慢的問題，本集團持續探索擴張並將業務多元化的機遇。憑藉本集團在勘探及生產方面的知識及專業知識，本集團確認了為智能油氣開採設備製造商提供市場發展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及開發為具強勁增長潛力且與其現有業務營運產生協同效應的重點領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市場發展服務協議以及技術服務及開發協議。有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市場發展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及開發，以協助其向位於中國境內及海外的油田銷售智能油氣開採設備。透過訂立上述協議，本集團可藉將提供市場發展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及開發發展成為來年新增業務分部，拓展油氣產業業務，從而加強其財務收入基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其最終控股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17,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0,000港元），結欠一名董事的貸款為2,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結欠銀行的浮息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倍）。

本集團不時需要額外資金，以維持業務營運及取得最大交易回報。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業務活動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本集團採取相對保守的庫務政策，以減低業務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總額約為1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4,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不超過20,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已經達成，且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完成。合共15,426,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939,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約為5,679,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發行淨價約為0.368港元。有關配售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本集團位於美國的油田的開發、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年度，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新華(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約63.52%權益)訂立了貸款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透過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415港元的發行價向新華配發及發行12,048,192股資本化股份，將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部分清償。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完成。有關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年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匯率變動而影響。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控制規則及條例所限制。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經考慮(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之歷史趨勢；及(ii)本集團並無涉及大額跨境匯款之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資產負債率) (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4.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23人(二零二四年：2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推廣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確保實行穩健及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促進本集團的發展，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慶維女士（主席）、鍾碧鋒女士及陳亞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跟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核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富睿瑪澤於本公告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規定的核證委聘，故此富睿瑪澤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富睿瑪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之摘要。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持續經營」一節，內容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之淨額為16,232,000港元，惟於該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稅款合計約為64,877,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貴集團僅擁有1,590,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採取的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此事項修正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及黃慧思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及黃慧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